#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或"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 式。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20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 2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1,76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T+1 日)结束。深圳 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 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 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 2010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 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66家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 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70,140万元,有效申购 数量为 19,660 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40 万股,有效申购 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238%,认购倍数为 44.68 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 股数为 4,399,978 股,配售产生 2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2 方正金泉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4.4760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70
5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80
	9.8474
6	9.8474
TAMES AND THE ADDI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	9.8474
7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4.4760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474
9 国都 1 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474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9.8474
1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0	9.8474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8.9521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0	4.9237
14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6.7141
15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00	2.2380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40	9.8474
17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200	4.4760
18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40	9.8474
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440	9.8474
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	9.8474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0	9.8474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40	9.8474
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440	9.8474
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440	9.8474
25	受托管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	2.2380
26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40	9.8474
27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40	9.8474
28	受托管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20	4.9237
29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440	9.8474
3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0	9.8474
3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6.7141
3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380
33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34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35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36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37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380
38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39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	8.9521
4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4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0	4.4760
42	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43	华夏基金专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	3.3570
44	华夏基金专户中行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	7.8331
45	华夏基金专户交通银行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	3.3570
46	华夏基金专户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47	华夏基金专户深发展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	100	2.2380
48	华夏基金专户招行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49	华夏基金专户农行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	2.2380
5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00	2.2380
5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4760
53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380
54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4760
55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56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57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58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2380
59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60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6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62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	9.8474				
6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	4.0284				
6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6.7141				
6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2.2380				
6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9.8474				
	合 计	19,660	439.9978				
3-	注 1 上丰中的"共和粉县"里以末为安行网下和集中的和集中例为其						

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网下配售零股2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

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 真:021-50817925

联系人:班妮、董文婕、左瑶、周晓英、潘晓逸

发行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

##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于 2010年 11 月 3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骅威股份"A 股 1,76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鹏城会计 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297,29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 110,246,500 股,配号总数为 4,220,493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 码为 00000422049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8340257880%, 超额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广东骅威玩具工

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0年 11月 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0 - 2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3 亿元,其中,为其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 2010 年 5月30日到期: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2010年 8月28日到期。民润公司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详见2009年10月13日、2009年10月31 日、2009年12月18日、2010年2月13日、2010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贷款担保事项相关《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其银行开立的 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款项。日前,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扣划公司账户人民币 30,899,184.98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899,184.98 元;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中心支行扣划公司账户人民币 105,172,250.08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利息

人民币 5,172,250.08 元;以上共计扣划公司账户人民币 136,071,435.06 元。扣划后,公司对上 述贷款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因公司 2009 年度已按 50%的比例对上述贷款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6500 万元 (详见 2010年4月22日、2010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上述扣划事项对公司 2010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约-7107 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就民润事项,公司将继续和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并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将 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做出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 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按 月披露部分财务信息,主要情况提示如下:

1、披露时间:预计为每月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 2、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3、披露数据:主要包括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4、披露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1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013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当期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 [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 2010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4414684.96 元,实现净利润 93353858.98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 8060559557.12 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A 股股票代码 000012 R股股票简称 南玻B B股股票代码 2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12、13 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2、13层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股份变动性质,

签署日期:2010年 11月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E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二市规则》、《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南 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 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0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南玻 A 32.6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市公司、南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988,000,000 元

有限责任公司

信自抽震义各人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1984年11月19日 设立日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2、13层 注册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 经营范围:

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 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 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呆;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200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100020009

组织机构代码: 100020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童恺	董事长兼 CEO	男	中国香港	上海			
张子欣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王利平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吴岳翰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葛俊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夏立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鲍友德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宋成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张礼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何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封群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经营需要,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南玻A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南玻

A 流通股,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南玻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玻 136 000 000 股 占南玻总股本的 6.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玻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1月3日收盘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南玻 A 流通股 32,600,000 股,占南玻总股本的 1.57 %。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 日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南玻 A 103,400,000

股,占南玻总股本的 4.98 %,全部为流通A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南玻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 般)	买入价格区间 (元般)	卖出数量 (段)	卖出价格区间 (元/股)		
2010年6月	0	-	0	-		
2010年7月	0	-	0	-		
2010年8月	0	-	0	-		
2010年9月	0	-	0	-		
2010年 10 月	0	-	18,000,000	15.51-19.50		
2010年11月	0	_	14,600,000	18.10-20.21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南玻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童恺 2010年11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名称	南玻 A;南玻 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 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大厦 12、1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国有股行政划拨 取得上市公司发 继承 其他	或变更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6,000,00	00股 持股日	七例:6.5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2,600,00	00 股 变动比例:	1.5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答章)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童恺 2010年11月3日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7000300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10045 联系电话: 股份变动性质: 020-83063167 2010年11月3日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者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义务人章程成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 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风华 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减持广东风公司 全部科技职公有限公司报告,

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累计减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超过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77 P 17 A						
7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除非文	T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粤财 投资	指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7年4月6日至2010年11月2日,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风华高科34,172,909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5.0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65	I R.S.S.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257,053,218元

性所資本: 257,053,218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000000008792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2231119869 组织机构代码: 23111986-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开发和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妆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

联系电话 二、信息拉		020-8306 多人董事及	3167 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生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林波	男	董事长	4401061964082 * * * * *	中国	广州	无
陈海青	海青 男 董事 4401051967110 * * * *		4401051967110 * * * * *	中国	广州	无
黄龙	男	董事	4401021958012 * * * * *	中国	广州	无
吴焕春	男	董事	4401021953050 * * * * *	中国	广州	无
麦庆华	男	董事	4401051966051 * * * * *	中国	广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在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冠豪高新,证券代码:600433)4,306.64 万股,占冠豪高新总股本的15.0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股目的 信息被解义务人根据企业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信息被露义务人根据企业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 风华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减持计划 一、后态级龄人对人的归次有级行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风华高科 8,162,091 股,占风华高科总股 本的1,2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內继续 或持或增持其在风华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风华高科股份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风华高科42,335,000股股份,占风华高科总股

方式累计出售 8,018,515 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1,200% 2,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 16,229,800 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2,42%。3,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8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 7,424,594 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1,11%。

4.2010年8月4日至2010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2,500,000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0.37%。 5.截止2010年11月2日下午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风华高科8,162,091股, 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1.2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风华高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担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0年11月3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风华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ER 1-1	med to the city	Device of the second	h-A-14 (4: 6: 8# )				
月份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 (段)	成交价格 (元/股)				
2010年7月	卖出	1,038,697	14.046				
2010年8月	卖出	1,000	12.86				
2010年 10 月	卖出	1,000,000	14.027				
2010年 11 月	卖出	1,500,000	15.252				
<b>ダンサーサルチンま</b> す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风华高科提供的其他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粤财投资营业执照 2.粤财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节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000636 息披露义务/ 息披露义务人 东粤财投资有限公 用有权益的股份 有无一致行动力 息披露义务 否为上市公 一大股东 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数量:42,335,000股 持股比例:6.31% 变动数量:34,172,909股 变动比例:5.09%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200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

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林 波

日期:2010年11月3日